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楊雯茜
電 話：02-77129137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601523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民論壇議程、前言、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研訂總說明、核心目標4(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0152345A00_ATTCH1.pdf、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0152345A00_ATTCH2.pdf、ATTCH3 A09550000Q0000000_0152345A00_ATTCH3.pdf、ATTCH4 A09550000Q0000000_0152345A00_ATTCH4.pdf)

主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訂於本(106)年10月26日、10月30日及10月31日，分別於臺中市、高雄市以及臺北市辦理「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研訂公民論壇」，惠請協助轉知，擇1場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年10月18日環署科字第1060081993號函辦理。
- 二、為擴大永續發展目標研訂之社會參與，就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徵詢各界意見，並釐清關鍵核心目標及各核心目標之關鍵具體目標，永續會特辦理旨揭論壇，每場次將分為社會、經濟、及環境3個領域分組討論，其中，本部相關之核心目標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將納入社會領域分組進行討論。
- 三、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日期及地點：

- 1、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5時於臺中福華飯店福華



廳。

2、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5時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03B。

3、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5時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101AB。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系統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ZyuW53wNPcVv37492>(報名截止日期為本年10月23日)。

(三)會議參考資料如附件。

四、另永續會就我國發展目標草案，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民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各界意見，歡迎踴躍上網提供意見。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王麗雲教授、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王保進教授、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楊正誠副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郭麗安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眾社會企業、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程萬里教授、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項衛中教授、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黃博滄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林修澈教授、大考中心主任劉孟奇教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研究中心林淑玲主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子超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芬蘭副主任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6/10/20
15:16:30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公民論壇議程

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5時於臺中福華飯店福華廳

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5時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303B

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5時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101AB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00-1:10	主席致詞	
1:10-1:50	整體說明	永續會秘書處報告
1:50-2:00	領域分組	分社會、經濟、環境3領域
2:00-2:45	分組報告	1. 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說明社會、經濟及環境分組之核心目標(5分鐘為限) 2. 各核心目標主政單位報告其具體目標草案(各核心目標5分鐘為限)
2:45-3:00	中場休息	休息時間由各分組自行決定
3:00-5:00	分組討論	1. 就各核心目標之具體目標項目進行討論 2. 釐清各領域核心目標之關鍵性並進行排序 3. 釐清各核心目標之關鍵具體目標

前言

2015年9月，聯合國邀請各國元首出席於紐約總部舉辦之「2015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一致通過「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永續發展議程」，作為今後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的指引，是人類追求永續發展至關重要的里程碑。「2030永續發展議程」包含序、宣言、17個目標與169個具體目標、執行方法與全球夥伴關係、追蹤與檢視等5章，其中「17個目標與169個具體目標」是議程的核心內容。聯合國呼籲各國於今後15年內，在人類、地球、繁榮、和平及夥伴關係等領域共同採取行動，讓世界轉移到永續且韌性的道路。亦即自2016年起，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追求社會、經濟、環境三贏的發展，已成為各國共同的施政方向，亦是全球最重要的對話議題。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共包含17項目標(Goals)與169個具體目標(Targets)。17項目標分別為：(1) 消除全球一切貧窮。(2) 消除飢餓，確保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3) 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福祉。(4) 確保平等及優質的全民教育，提倡終身學習。(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6) 確保及永續管理水資源及衛生措施。(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及現代的能源。(8) 促進永續及共享的經濟成長，達成全面且高產值就業，使人人都有適當的工作。(9) 建構抗災的基礎建設，推動永續且共享的工業化，並鼓勵創新。(10) 縮小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11) 建設包容、安全、抗災及永續的城市與村落。(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13) 採取緊急措施對抗氣候變遷及其衝擊。(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15) 保護及促進陸域生態系永續利用，永續管理森林，對抗沙漠



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消失。(16) 促進和平多元社會，確保司法平等，於各層級建立有效率、負責且服務全民的體系。(17)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措施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聯合國為瞭解及追蹤各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情形，自本(2017)年起，於每年7月中旬召開之永續發展年會（聯合國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HLPF），討論及檢視各國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

鑒於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已成為各國共同施政方向，為順應全球趨勢，有效與世界接軌及對話，並善盡地球村成員之責，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於2016年11月第29次委員會議中，討論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議案，行政院林全前院長兼永續會主任委員裁示：(1) 我國永續發展應訂定分階段目標，包括以西元2030年為達成期程之核心目標，及4年內（西元2020年）應達成之具體目標；(2) 請依據核定之各項目標召集分組分工，並請民間委員自由報名參加1至3個工作分組，協助目標研訂；(3) 請各工作分組及小組儘速召開目標研訂研商會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儘速完成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草案，提報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永續會所有民間委員自2017年2月至7月期間，均積極參與2至3分組由召集機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主持之目標研訂會議，協助各分組完成所主政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2017年8月1日，張政委景森兼永續會執行長邀集永續會委員召開第41次工作會議，討論各分組所研提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後續並於8月2日至4日，再召開4場次工作會議之延續會，逐項討論所研提之具體目標，並請各分組依據委員意見及決議再行修正；此外亦指示：有關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之公民參與及社會對話機制一事，請秘書處提出規劃。

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多次強調，永續發展貴在共同參與；公民參與及社會對話目的是廣納各界意見，凝聚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共識。永續會各分組及目標主政機關經第 41 次工作會議決議進行數度修正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包括 18 項核心目標，140 項具體目標及 362 項對應指標等；懇請各界先進針對目標草案提供建言，不吝賜教，讓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得以廣納意見，凝聚共識。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研訂 總說明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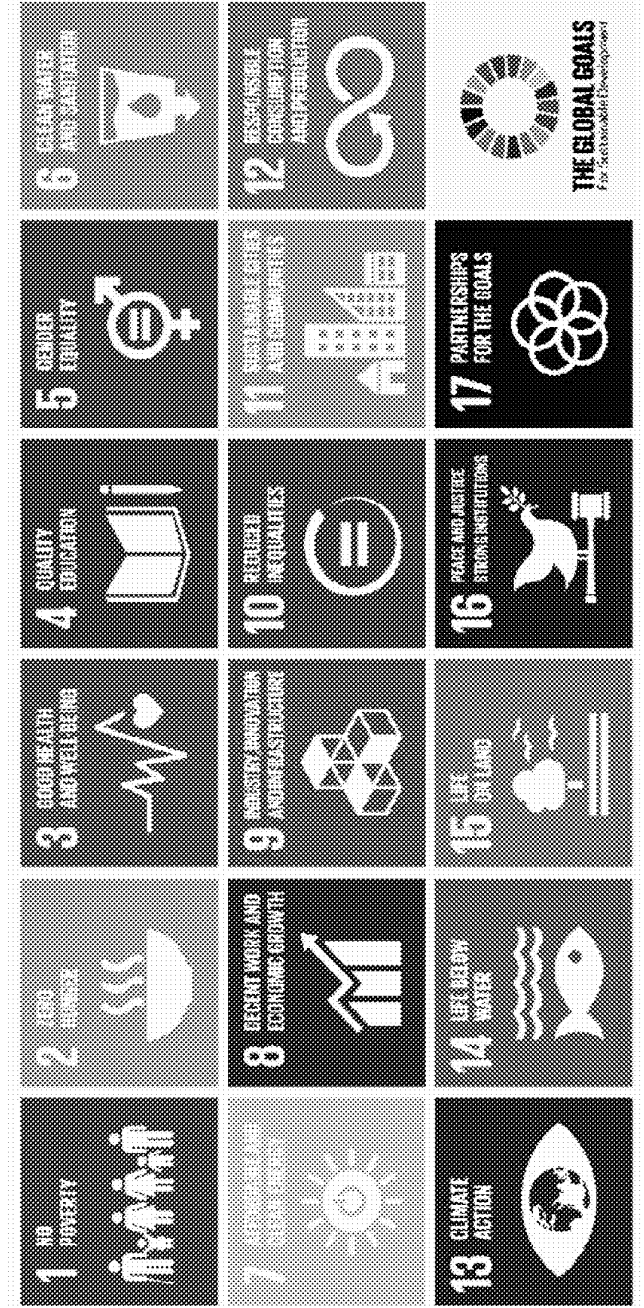


- 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二、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研訂
- 三、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
- 四、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研訂社會參與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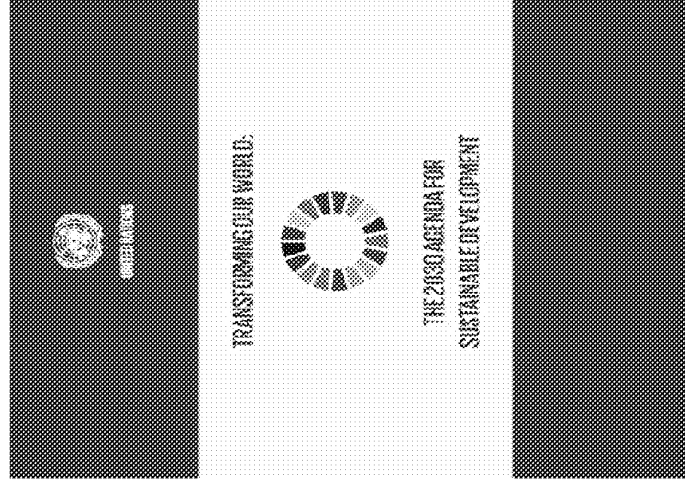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簡介

- 2015年9月25日，聯合國邀請各國元首出席於紐約總部舉行之「2015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正式通過以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之「2030永續發展議程」。
-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UNSDGs) 為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系列目標之一，目的在2015年千禧發展目標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 期限結束後，接續推動後2015永續發展工作。
- 共17項目標及169項具體目標(targets)，推動期程自2016年至2030年。
- 2017年3月，聯合國統計委員會第48次會議公布244項指標，用以檢視目標推動成效。



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項次	聯合國目標
1	消除全球一切貧窮
2	消除飢餓，確保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3	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福祉
4	確保平等及優質的全民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6	確保及永續管理水資源及衛生設施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及現代的能源
8	促進永續及共享的經濟成長，達成全面且高產值就業，使人人都有適當的工作
9	建構抗災的基礎建設，推動永續且共享的工業化，並鼓勵創新
10	縮小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
11	建設包容、安全、抗災及永續的城市與村落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3	採取緊急措施對抗氣候變遷及其衝擊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15	保護及促進陸域生態系永續利用，永續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消失
16	促進和平多元社會，確保司法平等，於各層級建立有效率、負責且服務全民的體系
17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措施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及指標數

Goal (目標)	Target (具體目標) 數	Indicator (指標) 數
1、消除貧窮	7	12
2、零飢餓	8	14
3、優良之健康與福祉	13	26
4、優質教育	10	11
5、性別平等	9	15
6、潔淨用水及衛生設施	8	11
7、可負擔之清潔能源	5	6
8、合宜之工作與經濟成長	12	17
9、工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8	12
10、縮小不平等	10	11
11、永續城鄉	10	15
12、負責任之消費與生產	11	13
13、氣候行動	6	9
14、水棲生物	10	10
15、陸棲生物	12	14
16、健全之和平與正義制度	12	23
17、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19	25
【合計】	17	244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研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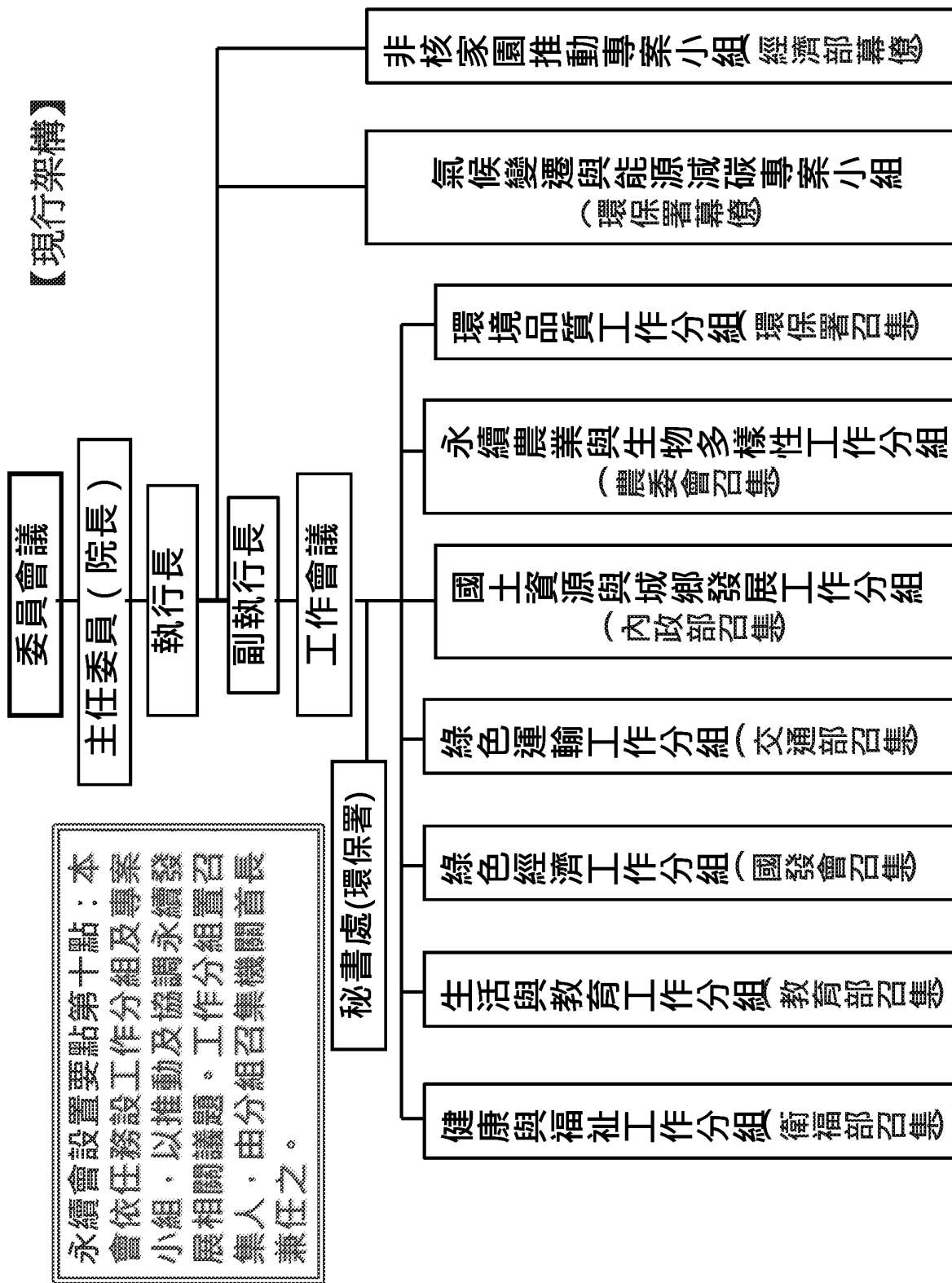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研訂

- 目的：
 - 加速我國達成永續發展願景
 - 與各國共同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
- 永續會第29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 4年內（西元2020年）擬達成之具體目標
 - 西元2030年前擬達成之核心目標
 - 請民間委員自由報名參加1~3個工作分組之目標研訂
 - 各組推選1位民間委員為目標代言人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

【現行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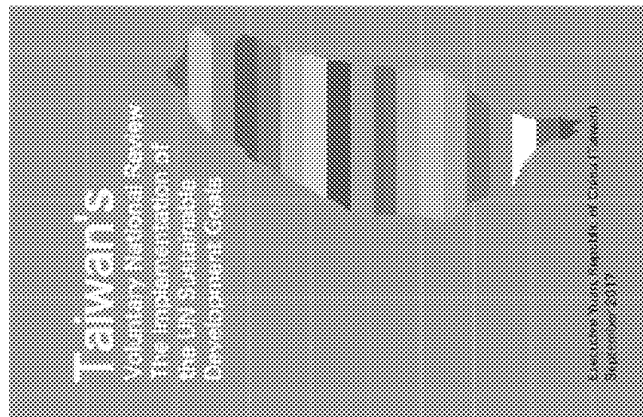


永續會設置要點第十點：本會依任務設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以推動及協調永續發展相關議題。工作分組置召集人，由分組召集機關首長兼任之。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

- 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並衡量我國現況研訂
- 目前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擬定狀況
 - 18項2030年擬達成之核心目標
 - 140項2020年擬成之具體目標
 - 362項對應指標



對應聯合國目標之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草案)

項次	聯合國目標	我國西元2030年核心目標	主政單位
1	消除全球一切貧窮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健康與福祉工作分組
2	消除飢餓，確保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分組
3	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福祉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健康與福祉工作分組
4	確保平等及優質的全民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
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對應聯合國目標之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草案)

項次	聯合國目標	我國西元2030年核心目標	主政單位
6	確保及永續管理水資源及衛生設施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環境品質工作分組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及現代的能源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之能源。	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
8	促進永續及共享的經濟成長，達成全面且高產值就業，使人都有適當的工作	促進包容且永續之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綠色經濟工作分組
9	建構抗災的基礎建設，推動永續且共享的工業化，並鼓勵創新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綠色運輸工作分組
10	縮小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對應聯合國目標之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草案)

項次	聯合國目標	我國西元2030年核心目標	主政單位
11	建設包容、安全、抗災及永續的城市與村落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工作分組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綠色經濟工作分組
13	採取緊急措施對抗氣候變遷及其衝擊	完備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並防止海洋環境之劣化。	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分組
15	保護及促進陸域生態系永續利用，永續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中指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消失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分組



對應聯合國目標之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草案)

項次	聯合國目標	我國西元2030年核心目標	主政單位
16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法務部
17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措施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
18		西元2025年達成非核家園	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公民參與機制

<https://join.gov.tw>

<https://goo.gl/forms/L0D2ZwAdNpanpe7M2>





社會參與及社會對話機制

- 目的：擴大目標研訂之社會參與，就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徵詢各界意見，並釐清關鍵核心目標及各核心目標之關鍵具體目標。
- 方式：
 - 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https://join.gov.tw>)徵詢各界意見
 - 辦理3場次社會對話
- 社會對話場次(每單位限擇1場次參加)：
 - 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5時於臺中福華飯店福華廳
 - 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5時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303B
 - 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5時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101AB
- 社會對話報名網址：
 - <https://goo.gl/forms/L0D2ZwAdNpanpe7M2>





社會對話暫定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3:00-13:10	主席致詞	
13:10-13:50	整體說明	永續會秘書處報告
13:50-14:00	領域分組	分社會、經濟、環境3領域
14:00-14:45	分組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說明社會、經濟及環境分組之核心目標（5分鐘為限） 各核心目標主政單位報告其具體目標草案（各核心目標5分鐘為限）
14:45-14:00	中場休息	休息時間由各分組自行決定
14:00-17:00	分組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核心目標之具體目標項目進行討論 釐清各領域核心目標之關鍵性並進行排序 釐清各核心目標之關鍵具體目標





社會對話領域分組(1/1)

• 社會領域

- 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 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社會對話領域分組(1/2)

• 經濟領域

- 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之能源。
- 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之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 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社會對話領域分組(1/3)

• 環境領域

- 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目標 13：完備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並防止海洋環境之劣化。
- 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 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敬請踴躍
報名參加社會對話
或
上網惠賜意見



核心目標 0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具體目標 4.1：確保 15 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

指標 4.1.1：15 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及數學科達到基礎水平，不同地區、社經地位的待加強比率。¹

現況基礎值：國中教育會考在不同地區、社經地位的待加強比率差距：【地區】國文科：16.8%、數學科：23.9%【社經地位】國文科：18.1%、數學科：29.2%。(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國中教育會考在不同社經地位、地區的待加強比率差距縮短 1%。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具體目標 4.2：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弱勢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

指標 4.2.1：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未滿 2 歲兒童人數。

現況基礎值：尚無基礎數據（計畫將於 2018 年度於全國進行試辦）。(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440 名兒童。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4.2.2：公共化教保服務的供應量。

現況基礎值：公共化幼兒園比率約為 3 成。(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提供幼兒進入公共化幼兒園的比率達 4 成。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¹指標 4.1.1：(1)(地區類別在國文科、數學科待加強人數)÷(地區類別在國文科、數學科有效人數)×100%的差距。(2)(社經地位類別在國文科、數學科待加強人數)÷(社經地位類別在國文科、數學科有效人數)×100%的差距。

具體目標 4.3：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指標 4.3.1：過去 12 個月青年及成人的正式教育參與率。²

現況基礎值：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43.64%。(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達 47.5%。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3.2：全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以外的招生管道實際招生名額比率。³

現況基礎值：全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以外的實際招生名額占全體名額 58.77%。(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全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以外的實際招生名額占全體名額 65%。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3.3：全國大學建立完善校務研究 (IR) 機制的比率。⁴

現況基礎值：全國大學建立完善校務研究 (IR) 機制的比率為 34.67% (26 校 ÷ 75 校)。(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全國大學建立完善校務研究 (IR) 機制的比率達 70%以上。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3.4：透過五專展翅計畫培養中階技術人力投入職場就業人口比率。

現況基礎值：平均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就業人口比率為 26.65%。(2012~2014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就業人口比率達 36%。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²指標 4.3.1：臺閩地區 15 歲以上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計算公式：當年度曾接受五年制後 2 年以上教育 (含畢業及肄業) 人口 ÷ 15 歲以上人口總數。

³指標 4.3.2：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在傳統以學科考試成績分發入學的管道外，適度開放以多元評量方式甄選招生名額。

⁴指標 4.3.3：建立完善校務研究 (IR) 機制，全面性提升大學教學品質。計算方式為獲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經費的校數占全國大學的比率。



指標 4.3.5：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現況基礎值：累計協助 44,041 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女性占 63%，男性占 37%。(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累計協助 17 萬 6 千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具體目標 4.4：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 (ICT) 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指標 4.4.1：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

現況基礎值：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約有 17 萬人曾修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約 17.3%)。(2015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達 49 萬人 (5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4.2：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

現況基礎值：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已達 75%。(2017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達 9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4.3：青年及失業者參與資通訊科技 (ICT) 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現況基礎值：累計協助 593 名青年及 2,287 名失業者參與資通訊科技 (ICT) 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累計培訓 3,000 名青年 (15-29 歲)，以及協助 1 萬名失業者參加資通訊科技 (ICT) 相關類別職業訓練。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具體目標 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級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指標 4.5.1：原住民學生受高等教育的就學機會。

現況基礎值：提供當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畢業生受高等教育就學機會為 100%。(2017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維持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畢業生受高等教育就學機會為 10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2：全國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⁵

現況基礎值：2012~2016 年，全國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依序為 95.7%、95.8%、96.1%、96.6%、97.2%，近 5 學年平均入園率為 96.3%。(2012~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各學年全國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維持 96.5%以上。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3：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

現況基礎值：身心障礙學生透過適性輔導安置率 100%。(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達 10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4：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量。

現況基礎值：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正式實施計 6 所，總補助金額為 1,214 萬 792 元整。(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預計達 20 所，總補助金額達 6 千萬元以上。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5：原住民學生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的入學率。⁶

⁵指標 4.5.2：經濟弱勢家庭係指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的家庭。計算方式：(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的 5 歲幼兒就學數÷全國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 5 歲幼兒人口數)×100%。

⁶指標 4.5.5：原住民 6 歲至 17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的入學率。



現況基礎值：原住民兒童有 96% 接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原住民兒童接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率達 98% 以上。

主 (協) 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6：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比率。

現況基礎值：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就業率為 50%。(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比率達 55%。

主 (協) 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7：協助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人數。

現況基礎值：累計訓練 2 萬 3,272 名弱勢族群失業者。(2014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累計協助 11 萬 2,000 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

主 (協) 辦機關：勞動部



具體目標 4.6：建立社區大學及學習型城市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廣設樂齡學習據點提供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

指標 4.6.1：促進 18 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參與率。

現況基礎值：成人學習參與率為 30.73%。(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成人學習參與率達 35%。

主 (協) 辦機關：教育部

具體目標 4.7：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以確保各項教育的永續發展 (同具體目標 12.8)。

指標 4.7.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

現況基礎值：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草案的研訂（含社會領綱草案全球公民教育的學習重點），及教育議題融入（含性別平等、人權等議題）課程手冊。（2016年）

2020年量化目標：規劃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綱中全球公民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中的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於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規劃執行跨領域性別平等與人權教育議題探究課程等三項實施調查研究。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7.2：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專業知識的人數。

現況基礎值：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計 2 萬 5,900 人次。（2016年）

2020年量化目標：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達 2 萬 8,000 人次。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7.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的學生會設立比率。

現況基礎值：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 92%；大專校院為 96.9%。（2017年）

2020年量化目標：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 95%；大專校院為 98%。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7.4：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機構數及環境教育設施。

現況基礎值：累計有環境教育機構 28 所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39 處通過認證。（2016年）

2020年量化目標：累計有環境教育機構 29 所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82 處通過認證。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4.7.5：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參與率。

現況基礎值：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 40.9%。（2015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 42%。

主（協）辦機關：文化部

指標 4.7.6：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

現況基礎值：每年涉及多元文化相關議題的補助案（如原住民文史紀錄、客家及閩南傳統技藝傳承、新住民文化推廣等）約 30 案。（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補助 150 案。

主（協）辦機關：文化部

指標 4.7.7：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

現況基礎值：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每年參訪人次達 37 萬。（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舉辦白色恐怖歷史的主題展巡迴全臺，串連 45 處不義遺址，促進參訪人次達 45 萬。

主（協）辦機關：文化部

具體目標 4.a：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以利有效學習。

指標 4.a.1：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學校比率。⁷

現況基礎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具支援教室具備豐富數位學習資源的高品質、高可用性的環境；且教室資訊設備便利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數位學習者，比率約為 15%。（2017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提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資訊環境，營造有利於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學校達 10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a.2：大專校院申請並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⁸

現況基礎值：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經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 70%。（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依申請及需求評估取得所需的教育輔具比

⁷指標 4.a.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支援教室具備豐富數位學習資源的高品質、高可用性的環境，且教室資訊設備便利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數位學習的學校數÷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100%。

⁸指標 4.a.2：大專校院取得教育輔具人次÷申請輔具人次×100%。



率達 85%。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a.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輔具申請後借用率。⁹

現況基礎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申請輔具後借用率約 75%。(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申請輔具後借用率達 80%以上。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具體目標 4.b：持續對邦交國（及部分開發中國家）優秀學生提供台灣獎學金來台留學。

指標 4.b.1：臺灣獎學金核錄數。¹⁰

現況基礎值：臺灣獎學金核錄數 204 名。(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臺灣獎學金核錄數 217 名。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具體目標 4.c：為促進師資培育永續發展，每年維持穩定師資培育量，以增加合格師資人數；另針對產業輸出潛力高的海外目標地區，辦理符合我國華語文政策需要的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及持續與印尼、越南、泰國並開發與印度等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促進國際師資培訓合作。

指標 4.c.1：依「師資培育法」培育合格且在職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

現況基礎值：依「師資培育法」培育合格的在職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總人數比率為 58.27%。(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依「師資培育法」培育合格的在職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總人數比率達 62%。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c.2：補助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人數。

⁹指標 4.a.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向縣市政府及資源中心申請借用輔具的借出率。

¹⁰指標 4.b.1：當年邦交國（及部份開發中國家）學生獲頒發臺灣獎學金來台留學的總人數。

現況基礎值：各年度平均約 8-11 國約 289 名外國華語教師來臺。(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達 13 國 400 人來臺學習華語教學法。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c.3：與開發中國家合作國際師資培訓人數。¹¹

現況基礎值：2016 年，ESIT 計畫已與印尼等國官方及高等教育機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迄 2017 年 7 月已達 991 人，年度目標為 155 人。(2017 年 7 月)

2020 年量化目標：ESIT 將持續與印尼、越南、泰國並開發與印度等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預計為 1,456 人。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¹¹指標 4.c.3：教育部菁英來臺計畫 (ESIT) 與印尼、越南、泰國官方及高等教育機構持續合作推動選送政府官員及大學講師等來臺進修。

